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 的独立意见

作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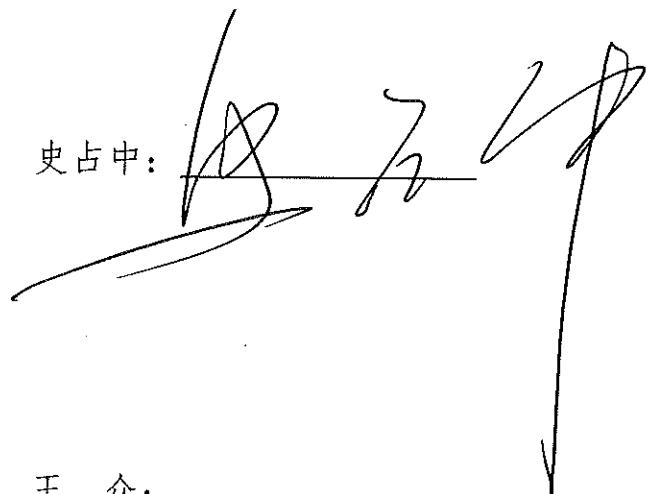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实施新租赁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史占中:



徐宗宇:



王 众:



2021 年 4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史占中：_____

徐宗宇：_____

王 众：_____

2021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史占中: _____

徐宗宇: 徐宗宇

王 众: _____

2021年4月23日